

江门星汇名庭天枢星院 5 栋货梯 更换曳引钢丝绳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越秀地产（江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合同编号：越秀江门（他）合（ ） 号

合同条款

甲方：越秀地产（江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6668283XY

法定代表人：李耀民

联系电话：0750-3689235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侨路星汇名庭天枢星院 2 栋首层服务中心

乙方：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193631449

法定代表人：蔡文杰

联系电话：0757-63999524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嘉邦国金中心 1 座 150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 江门星汇名庭天枢星院 5 栋货梯更换曳引钢丝绳 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签定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江门星汇名庭天枢星院 5 栋货梯更换曳引钢丝绳

二、工程地点：江门星汇名庭项目三期天枢星院 5 栋（出厂编号：11G003810）

三、工程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及报价单）

四、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4.1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4.2 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 贰万捌仟贰佰零伍元整（¥ 28205 元），开具为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承包方根据发包人要求，包材料、包施工、包验收、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内容。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作相应的调整，以合同价款结算时间为准。

4.3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次日起计。保修期间，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须到达场进行维修。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但情况紧急或者没有直接证据

证明为第三方故意造成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先进行处理。

五、工程款：

5.1 支付形式：转账。

5.2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验收单等资料，待江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审批后，按该中心拨款流程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费用。

5.3 乙方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无法在付款期限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税务局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虚开额度 20%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乙方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机关处理。

5.5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帐 号：2013026719200001069

六、工程期限：

6.1 工程在甲方正式委托之日起2天内完工，即施工期限为：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8日（具体施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对该专业工程施工安全性、可行性及工程质量、文明施工进行督促检查、验收。乙方完工后，需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按甲方验收标准验收并签名确认后才算验收合格。

7.2 甲方提供场地标高、墨线、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但从已有的安装点接出的水电表、管道及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拆除及其有关用水、用电费由乙方承担。

7.3 根据工程总体计划落实施工条件，按合同约定给乙方使用工地上的装备，但乙方应

服从总包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和使用装备，对于人为损坏部分，乙方应按价赔偿。

7.4 乙方认真、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技术工艺要求和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有关技术质量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质量要求按时完成工程。

7.5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积极做好施工工作。无论合同中提到是否，对甲方发出的关于本工程的指令应立即执行。

7.6 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按计划完成工程，当实际进展和计划不符时，应及时提出修改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7.7 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从工地撤换任何乙方工作人员。没有甲方同意，这些人员不应再承担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对任何要求撤换乙方人员的指令，乙方应立即执行。

7.8 乙方进场前应对土建单位提供的预留洞口尺寸进行核查，如发现有不符设计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土建单位进行改正。如因乙方核查不力造成进场后才发现以上内容有不符设计要求，后果及改正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乙方进行装修作业的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训练合格并持有操作资质的熟练工，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施工。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无资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承包费用，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价款 3 倍计算。

7.10 乙方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并严格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乙方须返工修理，直至达到标准为止。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乙方返工修理 3 次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承包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15 天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的 30% 支付利息至付清为止。

7.11 从施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给甲方之日止，乙方应对材料和设备、半成品的照管负责。乙方退场时，必须向甲方提交上述材料设备半成品的清单，经甲方核实签字后方可退场，甲方发现有遗失或者人为损坏的，乙方须按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承包费中扣除。

7.12 乙方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意外伤亡、财产损失或破坏，由乙方承担全

部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賠償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經濟損失。甲方并有权解除合約，不支付任何承包費用。

7.13 乙方人員進入施工現場后，應遵守工地的安全、防火、保衛、文明施工制度和有關規定，指定專人做好安全保衛工作；不得損失現場設施和建築成品，不得使用電熱器、電飯煲等。否則由此造成的損失、處罰或索賠由乙方負責。甲方發現乙方人員有上述行為，經勸阻后，乙方人員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約并不支付承包費，乙方人員已經給甲方造成損失的，該損失乙方承擔，損失無法計算的，按本合約總價的3倍計算。

7.14 乙方根據工程進度做好工程記錄和各項材料試驗，及時整理和提供工程質量技術資料并報甲方核准；乙方所有發向甲方的函件均應符合甲方要求的表格或形式。該表格形式和要求由工程師給予說明。

7.15 工程施工必須嚴格按照工程技術規範及甲方要求進行，對不符合規範要求的裝修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要求后再行驗收。

7.16 工程驗收合格后，乙方須在3天內清場并撤場完畢，乙方逾期清場的，視為放棄場內物品所有權，甲方有权自行清場，費用由乙方承擔，甲方有权直接在應付承包費中扣除。

八、 關於材料供應的約定

8.1 質量應達到國家有關標準。乙方應按工程進度及時提供關於工程質量的技術資料(包括材料合格證，檢驗報告等)。材料代用品必須經過甲方認可后方可使用。

8.2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構件，工具等，由乙方按本合約及其附件規定按質按量按期提供。乙方保證其購買的材料均符合國家質量標準，因材料質量發生安全問題或導致第三方損失的，乙方自行承擔責任，造成甲方損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約，要求乙方支付違約金。

8.3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應附有產品合格證書和檢驗資料，由乙方按規範復檢，并經甲方共同檢查驗收，簽署驗收合格文件方可使用，已進場的材料和設備未經甲方簽署出場許可證書，不得運出場外。

8.4 進場后并經雙方驗收合格的材料交由乙方照管，期限至該安裝工程驗收合格交給甲方為止。

8.5 乙方負責採購的材料、設備，經組織驗收后，由甲方確認備案，不符合質量要求或規格有差異，應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對工程造成的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

九、 違約責任

9.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9.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9.3 因乙方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品质低劣，制作技术不良及原料低劣导致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害责任。

9.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工程的，每逾期1日，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的0.3%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七天的，乙方除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9.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计算乙方工程实际进度及预先购买材料的数量，由甲方按照工程进度及预购材料的金额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9.7 因乙方擅自停工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发出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15天内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的30%支付利息至付清为止。

十、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因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并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仲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查档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担保费、评估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0.2 合同载明的各方送达地址作为仲裁机构送达仲裁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仲裁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仲裁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 其它约定

11.1 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总价款的3倍计算。

11.2 施工期间，若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施工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时，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与乙方交涉，要求返工或作相应补救措施，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倍计算。

11.3 施工期间，甲方将门钥匙壹把交给乙方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门钥匙交还给甲方。

十二、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保修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在工程验收、交接完毕，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自动终止。

12.2 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报价书

附件三：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四：供应商廉洁协议

附件五：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越秀地产（江门）物业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报价函、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承包內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即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第二天）算起，保修期为贰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落实派人到位，3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无法在约定时间内维修完毕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支付，逾期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费用的 30% 计算利息至付清为止。

3.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

本工程约定的保修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履行。

五、其他约定

保修期限仍未完的分部工程，乙方将继续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工程保修期内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责任，则乙方应承担该部分维修费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并按国务院 2000 年 1 月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报价书

工程报价单

工程名称：江门星汇名庭天枢星院 5 栋货梯更换曳引钢丝绳						
工程地址：江门星汇名庭三期天枢星院 5 栋						
甲方：越秀地产（江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报价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项目清单及报价						
序号	工程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钢丝绳*5 条（Φ12-8X19）	1250	米	19	23750 元	
2	更换钢丝绳（人工费）	1	台	4455	4455 元	
2	合计（含 13%增值税普通发票）				28205 元	
<p>1、现场水电均由甲方提供</p> <p>2、按清单列项施工、如有增加项目另计</p> <p>3、结算均以实际现场结算</p> <p>4、施工按 <u>2</u> 天工期</p> <p>5、以上项目保修 <u>贰年</u>，如人为损坏不作保修</p> <p>6、本报价单所列内容均以甲方提供信息之内为计算根据</p>						

附件三：

安全生产环保责任协议

甲方：越秀地产（江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简称乙方）

为确保在服务过程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确保作业人员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服务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纠纷。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止。

二、 协议内容：治安防范，防火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环保要求。

三、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四、 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班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作业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三）班前乙方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让全体作业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作业安全措施。

（四）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作业现场必须做到：

1、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2、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3、 未经甲方作业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4、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5、 不得在作业现场烧火；

6、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7、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8、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五）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监部门的督导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

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作业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察部门。

(六)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作业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七) 班前应对作业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作业人员应对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作业。在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应符合作业要求。

(八)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作业。

(九) 乙方应对工作区域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人员状态以及作业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十) 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监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十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甲方关于环保等方面的制度，严格按照环保的规范标准施工作业。

(十二) 乙方应识别施工现场的环境因素，如：扬尘污染、粉尘污染、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施工噪音等造成的环境危害。

(十三) 制定针对现场环境因素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时纠正和整改业主、甲方以及周边居民提出的投诉和意见。

(十四) 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妥善处置废弃物，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

(十五) 乙方应缴纳地主政府环保部门开具的因乙方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的相关罚款。

五、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设备事故，由甲方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代表签字生效，与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越秀地产(江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四：

廉洁协议

甲方：【越秀地产（江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鉴于协议双方已签订【江门星汇名庭天枢星院5栋货梯更换曳引钢丝绳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业务合同履行中的廉洁建设，保证业务合同履行质量，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双方就廉洁建设相关事宜订立廉洁协议，以供遵照执行。本协议不受双方业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无效的影响，始终有效。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含甲方聘请的与业务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单位）所有工作人员（含所有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员，下称“甲方人员”），以及乙方（和/或其代理人）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在履行业务合同中使用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含上述所有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员，下称“乙方人员”）。

二、双方共同责任

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所在地区有关廉洁从业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双方应严格执行招采文件、报价文件以及合同文件的内容，根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要求。

1.4 加强对各方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自觉抵制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1.5 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当要求对方及时纠正，并向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或司法机关举报。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购物卡券等，不得利用业务之便向乙方索要贿赂、好处费、感谢费，收受回扣等。

3.2 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借钱、借物、装修房屋、买卖汽车等任何名义与乙方人员发生非公开私人经济往来。

3.3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旅游、高档宴请等活动，不得接受、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4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升学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5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向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推荐材料、设备及劳务，不得要求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3.6 甲方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及套取合同费用等。

3.7 甲方人员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8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对廉洁协议的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乙方参与甲方后续项目合作等权利。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人员提供回扣、行贿、馈赠或出借金钱、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4.2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与甲方人员发生非公开私人经济往来。

4.3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参加高消费娱乐、健身、旅游、高档宴请等活动。

4.4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5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升学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6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就合同签订或履行向任何第三方索取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4.7 乙方及乙方人员与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4.8 甲方对涉嫌与甲方人员有关的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及乙方人员有配合

提供证据、作证等义务。

4.9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协议约定，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并应在知悉后的24小时内向甲方廉洁监督部门举报。

五、违约责任

5.1 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人员涉嫌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廉洁要求需进行调查的，甲方有权中止业务合同的履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乙方的任何损失。待调查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及本协议约定确定解除或恢复履行业务合同。

5.2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双方责任、第三条甲方义务约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有关人员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3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双方责任、第四条乙方义务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造成后果、涉案金额及业务合同金额等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1万元、不高于50万元的廉洁违约金；造成甲方如下任一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廉洁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廉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进一步追偿：

- 1) 乙方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导致业务合同的价格偏离市场价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 2) 乙方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导致甲方在业务合同履行中额外支出费用（如修理、重做的费用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的；
- 3) 因业务合同解除导致甲方须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而额外增加费用的；
- 4) 乙方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六、监督与举报方式

6.1 廉洁协议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可以相互约请对廉洁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2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协议相关约定的，可向甲方廉洁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0-87540002】**；邮箱：**【yxwf_jd@yuexiuproperty.com】**。

6.3 乙方人员违反廉洁协议相关约定的，可向乙方有关主管部门举报，并告知甲方。举报电话：**【0757-63999524】**；邮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嘉邦国金中心1座1501】**。

七、其他

7.1 廉洁协议如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业务合同终止后，发现在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诉。

7.3 廉洁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协议以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签署的，本协议自双方加盖有效的公司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签署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廉洁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越秀地产(江门)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乙方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193631449	
名 称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 营 场 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嘉邦国金中心1座1501(住所申报)
负 责 人	蔡文杰
成 立 日 期	1996年10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电梯销售; 电梯维修; 电梯安装工程服务; 机械配件批发; 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1 日	
http://gsxt.gd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Installation, Alteration, Repair & Maintenance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梯)

编号: TS3344263-2021

单位名称: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嘉邦国金中心 1 座
1501 (住所申报)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类别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许可级别	备注
维修许可	液压电梯	- -	A 级	
维修许可	杂物电梯	- -	A 级	
维修许可	乘客电梯	- -	A 级	
维修许可	自动扶梯	- -	A 级	
安装许可	载货电梯	- -	A 级	
安装许可	自动扶梯	- -	A 级	
安装许可	液压电梯	- -	A 级	
安装许可	自动人行道	- -	A 级	

审批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变更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Installation, Alteration, Repair & Maintenance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梯)

编号: TS3344263-2021

单位名称: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南路嘉邦国金中心 1 座
1501 (住所申报)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类别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许可级别	备注
维修许可	自动人行道	--	A 级	
安装许可	杂物电梯	--	A 级	
维修许可	载货电梯	--	A 级	
安装许可	乘客电梯	--	A 级	

审批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变更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